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孫湘婷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8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p887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16728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藥害救濟給付標準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之一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406547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1日衛授食字第11014065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藥害救濟給付標準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407691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
新北市西藥服務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陳國翰